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13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盆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文進
　　陳富益
　　郭水益
　　林中和
　　林志明
　　林勇志
　　戴汝玲
　　李敏華
　　林文昌
　　林陳碧華
　　許藝玲
　　陳建勳
　　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 之「應有部分比例」欄關於「16分之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分之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